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20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啟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啟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啟訥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因與告訴人劉新邦有細故糾紛，竟不思和平理性解決，竟將告訴人手持之手機拍落，致該手機掉落地面，毀損其手機螢幕保護貼，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徒生告訴人滋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概念淡薄，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法、情節、毀損物品之價值、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237號

被　　告　吳啟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啟訥於民國115年5月30日晚間7時37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陸橋南路19巷之田園詩鄉一期社區內，因故與劉新邦起口角，見劉新邦持手機攝影蒐證，心生不滿，竟基於毀壞損壞之犯意，徒手將劉新邦之手機拍落，致該手機掉落地面，造成該手機螢幕保護貼破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劉新邦。

二、案經劉新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吳啟訥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因制止告訴人劉新邦持手機拍攝，過程中告訴人手機掉落地面且保護貼毀損之事實，然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告訴人說我違反菸害防制法，持手機拍我，我揮手並說這樣侵害我的隱私，告訴人將

手機取起時碰到我揮動的手，手機才掉到地上，這是一個意外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即偵查中陳述綦詳，並有現場監視器暨告訴人手機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告訴人手機外觀照片1張存卷可參。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自告訴人手機錄影及監視器影像均可見告訴人原持手機，突遭被告出手拍落乙情，有本署勘驗筆錄存卷可參，是被告辯詞尚難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然按刑法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為構成要件，其保護之法益是意志形成及行動的自由，亦即保護人的意志形成，不受不當或過度的干擾。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法，必須以其「手段、目的關係的社會可非難性」為標準，而所謂「手段、目的關係」須以整體的考量，並非手段或目的其一合法，或其內在之關聯性合法，該行為即合法。必須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間之關聯具可非難性，亦即就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始具違法性。倘綜合行為人之目的與手段關係，認行為人之強制行為甚為輕微，此強制行為仍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即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雖指稱被告將其手機拍落地面，影響其身體自由並妨礙其行使正當權利之拍攝行為，然於偵查中亦陳稱：被告拍掉手機後，我將手機撿起來，我以手機查詢相關規定，之後就報警等語，顯見被告將告訴人手機拍落目的無非是制止被告錄影，然時間顯屬短暫，且後續告訴人隨即能繼續使用手機，堪認僅係短暫造成告訴人之不便，干預程度輕微，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尚非嚴重，自無以強制罪責相繩被告之餘地，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於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部分有想像競合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